

债券简称：23 中航 K1  
债券简称：24 中航 K2  
债券简称：24 中航 K3  
债券简称：24 中航 K4  
债券简称：24 中航 K5  
债券简称：24 中航 K6  
债券简称：24 中航 K7  
债券简称：24 中航 K8  
债券简称：22 中航 Y2  
债券简称：22 中航 Y3  
债券简称：22 中航 Y4  
债券简称：22 中航 Y6  
债券简称：23 中航 Y1

债券代码：148417.SZ  
债券代码：148685.SZ  
债券代码：148716.SZ  
债券代码：148717.SZ  
债券代码：148818.SZ  
债券代码：148819.SZ  
债券代码：148873.SZ  
债券代码：148874.SZ  
债券代码：185730.SH  
债券代码：185998.SH  
债券代码：185999.SH  
债券代码：137890.SH  
债券代码：240082.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中航科创有限公司（原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创”、“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合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中航科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中航科创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2023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154 号、大华审字[2023]002025 号和大华审字[2024]00110060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履职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二）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资信和诚信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后新

任审计机构正式履行审计职责。

### 三、工作移交安排

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办理相关工作资料的沟通及移交，移交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中航 K1”、“24 中航 K2”、“24 中航 K3”、“24 中航 K4”、“24 中航 K5”、“24 中航 K6”、“24 中航 K7”、“24 中航 K8”、“22 中航 Y2”、“22 中航 Y3”、“22 中航 Y4”、“22 中航 Y6”、“23 中航 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

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晓虎、冯诗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231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科创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